

嘉義縣大有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、嘉義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府教發字第 108013028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嘉義縣大有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方能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(含失竊、出借、遺失或損壞…)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生及家長不得要求學校負擔任何責任。
 - (二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，不得私下為社群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觀賞影音使用，緊急必要之聯繫須於師長同意後再開機使用。
 - (三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四) 知悉學生私下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第一次口頭警告後由老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歸還。第二次繕寫於聯絡簿予家長知悉並由老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歸還。第三次發現則由導師轉知訓導組發通知予家長，該學期不得再攜帶使用。
 - (五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六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七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王瑞男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吳明政

校長：

校長 林俊榮

嘉義縣大有國小 108 學年度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意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甲班 學生_____攜
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大有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
用原則」，若有違反使用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
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嘉義縣大有國小

申請理由：____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 行動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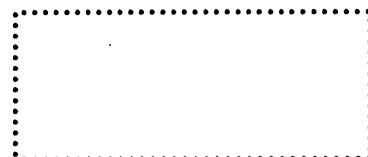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

訓導組：

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呂哲夫
電話：05-3620123~469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mbfuw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80130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0285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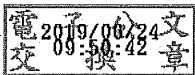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原於100年9月6日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發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，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，並兼顧使用禮儀、安全和健康，爰修正旨案原則。
- 三、各校得依據旨案原則依民主程序及校務會議另訂「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以達良善輔導及管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



108/06/24

1080001875